

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(地方稅適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納稅義務人	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	統一編號	
房屋坐落/土地地號/車牌號碼	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(日)	(手機)	
申請事由及稅目	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規定，因疫情影響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款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： 一、申請事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班休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期間內收入驟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事由(_____) 二、稅款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價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牌照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年度應繳納稅款(附繳款書正本____份)。 (管理代號：_____ 稅額：_____ 元，限繳日期(迄日)： 年 月 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年度核定補徵稅款、罰鍰(附繳款書正本____份)， (管理代號：_____ 稅額：_____ 元，限繳日期(迄日)： 年 月 日) 三、嗣如有應退稅款經依規定抵繳積欠仍有餘額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抵繳分期應納稅款。		
申請延期期限或分期繳納期數 (僅得擇一申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期____個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____期 繳納稅款		

納稅義務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(兼收受繳款書)： (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備註：委託代理人辦理時，除填寫受任人資料，並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。

-----切割線-----

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

房屋坐落/土地地號/車牌號碼：_____

- 房屋稅 地價稅 使用牌照稅
- ____年度應繳納稅款(附繳款書正本____份)
- ____年度核定補徵稅款、罰鍰(附繳款書正本____份)

茲收到 _____ 先生/女士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繳款書正本____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共____張。

備註：

- 一、為保障權益，請保存本收執聯，以便日後查對。
- 二、如郵寄申請，請掛號逕寄房屋、土地或車輛管轄之地方稅稽徵機關，並將郵局收據併同本收執聯自存。
- 三、注意事項詳背面說明。

稽徵機關簽收欄
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房屋稅、地價稅或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，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限屆滿之日前，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原核發之繳款書正本，向房屋、土地或車輛管轄之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書面申請。（不能於規定之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規定，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提出申請）2.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延期：1 至 12 個月。(2)分期：2 至 36 期，每期以 1 個月計算。3.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，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。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之餘額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者，前次採延期繳納者，當次以核准延期繳納為限，前次採分期繳納者，當次以核准分期繳納為限；前後次延期期限或前後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，不得逾 3 年。4.納稅義務人對分期繳納之任何 1 期應繳稅款，未如期繳納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將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，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 10 日內 1 次全部繳清；逾期仍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------	---